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林慧雅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主任博明、林主任于弘、林所長炎旦(林詠能老師代)、  
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、陳主任錦芬(詹餘靜老師代)、  
黃主任海鳴、羅主任森豪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范老師丙林、徐老師筱菁、陳老師淳迪、

## 壹、院長致詞

- 一、人數過半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因辦公室彙整會議資料作業極為困擾，爾後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即停止受理提案，除非具時效性者准由各系所於會中提臨時動議，其餘請改提下次會議。
- 三、此次會議計有 12 提案，會後如有修改請儘快完成，以提 5 月 23 日校課委會。各系所 96 學年課程架構經此次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須於 5 月底送教務處辦理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(略，如會議資料)

## 參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開課規劃案。
說明	一、依教務處通知，96 學年度通識課程排課規劃需於 5/11(五)之前繳交通識中心。 二、本院於 4/27(五)通知各系所安排通識課程，規劃如附件 1。 三、檢附各系所通識課程排課狀況，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開課資料彙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內正容如下： （一）音樂系規劃開設於二年級之「美感人生」及「歌唱」，因授課教師仍待聘中，暫不開設。 （二）新增台文所「台灣通史」、「台灣歷史人物析論」於開課規劃。 （三）語文系減少 1-2 門科目及藝術系研議減少開設科目，以供獨立研究所開課。 （四）尚未確定開課科目之系所請於 5 月 11 日前確定科目，以送通識中心辦理。  ◎ 會後經協調各系所，台文所增開 1 門、法研所增開 2 門、藝文所增開 1 門，藝術系減開 2 門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本所新增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討論案。
說明	一、本校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目前無本所規劃開設之科目，擬新增「台灣通史」、「台灣歷史人物析論」、「日本文化史」、「西班牙社會與文化」四科於 96 學年度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架構表。 二、此案經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辦理(如附件)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課委會。
決議	一、同意新增「台灣通史」、「台灣歷史人物析論」二科於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。 二、「日本文化史」、「西班牙社會與文化」仍保留於教育學院，並與教育學院協調由本院教師授課。  ◎會後經查詢「基本素養」及「教育領域」通識課程，並無「日本文化史」、「西班牙社會與文化」二科目，故仍新增於 96 學年度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架構中。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學研究所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。
說明	一、本系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經 96 年 5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 二、課程架構、系簡介、新增科目教學大綱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委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（一）英文名稱請再請兒英系協助提供意見。 （二）授課大綱英文名稱請修正。

提案單位：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檢陳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96 學年度新增專業課程授課大綱及課程結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玩遊所課程 96 學年度新增專門課程大綱如附件 1-1 至 1-22。</p> <p>二、玩遊所課程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（專門課程一、二及三）如附件 2-1 至 2-3。</p> <p>三、經 95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四、修改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2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專門課程一及專門課程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安全與人因研究」英文名稱修正為「Human Factor and Safety」，並請再斟酌「安全」二字應置於前或後。</li> <li>2. 「產業分析」修正為「設計產業分析」，並修正英文名稱。</li> <li>3. 跨選選修「所內、所際及校際課程」修正學分為「9」。</li> </ol> <p>（二）專門課程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「必選」學分仍屬「選修」，故應修學分修正為「必修 8 學分、選修至少 25 學分」。</li> <li>2. 跨選選修「所內、所際及校際課程」修正學分為「9」。</li> </ol> <p>（三）請補「設計講座」課程大綱。</p>

提案單位：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，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本所已於 4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 2。</p> <p>二、本次課程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藝文產業與現代科技專題課程名稱更改為藝文產業數位設計專題。</p> <p>(二)視覺美質評估與規劃課程名稱更改為城市創意空間規劃。</p> <p>(三)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、藝文產業行銷設計理論與實務由必修課程更改為選修課程；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更改為必修課程。</p> <p>(四)修課學分數上下限更改為未含下修及跨校系所領域課程，且研二上修課學分數上下限修正為 5-9 學分、研二下修課學分數上下限修正為 3-5 學分。</p> <p>(五)於本所簡史中增加「招收碩士班學生 10 名，96 學年度招生人數增為 13 名」。</p>
辦法	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建議將「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」列為畢業條件，此科目如一定要列入課程結構，請修正為「選修」。</p> <p>(二)應修學分修正為「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6 學分，合計 32 學分」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提本系 9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結構表。
說明	<p>一、本系 9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結構表已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96.3.21) 校課委會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擬配合學校規定，將跨校選課學分提高至 9 學分 (原定 6 學分)，請見附件。</p>
辦法	經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           依 96 年 3 月 6 日本院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決議，刪除以下各科：            (一)藝術教育組「美學專題研究」1 科。            (二)藝術理論與評論組「台灣藝術評論與論述體系研究」、「藝術、社會與歷史」及「美學專題研究」3 科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系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所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。
說明	<p>一. 依據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決議，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除依「必、選修別」及「科目性質」排列外，另請依開課年級順序排列。</p> <p>二. 依據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同意增加「小說與醫治專題」科目至 96 學年度文學組課程架構(教學大綱如附件 1)。</p> <p>三. 依據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同意將史地組課程架構：「史料與研究方法」及「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」為 2 門必選 1 門；「地理學田野調查」及「地理學研究方法」為 2 門必選 1 門，修改為 4 門必選 2 門。</p> <p>四. 此案經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、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辦理(如附件 2、3)。本所 96 學年度日間課程架構如附件 4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學研究所

提案 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檢陳本系 9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96 年 4 月 30 日)通過。 二、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9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	
案由	音樂學系大學部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擬調整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檢附本系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及課程大綱如附件。</p> <p>三、課程調整如下：</p> <p>(一)非教育學程者一年級每人必需有 2 項副修，二年級以上副修為選修(不須甄試)，亦可改選其他樂器為副修。</p> <p>(二)「琵琶」英文名稱 P' I-P' A 改為 Pi-Pa。</p> <p>(三)「西洋音樂史(二)」、「現代音樂賞析」2 科原為選修，改為非教育學程者必修。</p> <p>(四)「高級和聲學」原為選修，改為主修理論作曲者者必修。</p> <p>(五)「二十世紀音樂作品分析」原為選修，改為主修理論作曲及非教育學程者必修</p> <p>(六)主修聲樂者原「聲樂作品研究」、「聲樂教學研究」、「歌劇史」、「歌劇與表演藝術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合唱教學研究」6 科必選 4 科，調整為「聲樂作品研究」、「聲樂教學研究」、「歌劇史」3 科必修。</p> <p>(七)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合唱教學研究」原為修教育學程者 2 科必選 1 科，改為修教育學程者 2 科必修。</p> <p>(八)「室內樂」原開課年級為 2 至 3 年級(4 學分 8 小時)，備註：1. 主修管弦樂器者必修。 2. 分管、弦樂 2 組教學。 修改為：開課年級 1 至 3 年級(6 學分 12 小時)，備註：主修管弦樂器者必修 2 學期(任選 2 學期，但不得重複選修)。</p> <p>(九)「演奏(唱)實務專題」備註：學生得選修 1~6 學分，於大一至大三任一學期選修或連續修習。改為學生得選修 1~6 學分，於大二至大四任一學期選修或連續修習</p> <p>(十)「樂器學」、「配器法」原為選修，改為主修管、弦樂器及理論作曲者必修。</p> <p>(十一)「達克羅茲教學法」、「柯大宜教學法」、「奧福教學法」原為 3 科必修 2 科，改為修教育學程者 3 科必選 2 科。</p> <p>(十二)「管弦樂合奏」原備註：主修「管、弦、敲擊樂器」者必修 4 年；主修其他樂器，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3 學年，第 4 學年得選修；第 2 副修前項樂器者需經甄試後方可選修。調整為主修「管、弦、敲擊樂器」者必修 4 學年。<b>主修鋼琴，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1 學年</b>；主修其他樂器，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3 學年，第 4 學年得選修；第 2 副修前項樂器者需經甄試後方可選修。</p>

	<p>(十三)新增以下課程：</p> <p>1、「聲樂重唱(一)」2學分2小時1學期(教學大綱如附)。</p> <p>2、「聲樂重唱(二)」2學分2小時1學期(教學大綱如附)。</p> <p>3、「鋼琴聯彈與重奏」2學分4小時(大一全學年)，鋼琴主修同學必選(教學大綱如附)。</p> <p>4、「音樂行政與行銷」2學分2小時1學期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：「非教育學程者」修正為「未修教育學程者」。</p> <p>三、請補「音樂行政與行銷」課程大綱。</p> <p>附帶決議：各系所如有同樣名稱之科目，如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…，請註記(一)、(二)或(上)、(下)。</p>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 1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及課程大綱。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已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96 學年度課程結構(附件 1)之課程調整如下：</p> <p>(一)演奏(唱)-鋼琴組： 新增「鋼琴重奏」選修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</p> <p>(二)演奏(唱)-聲樂組： 1. 原「美國藝術歌曲研究」選修課程，修訂為「美英藝術歌曲研究」。</p> <p>2. 刪除「合唱教學專題研究」及「合唱作品專題研究」選修課程。(因共同選修部份已列此 2 門課程)</p> <p>(三)演奏(唱)-管弦擊樂組： 1. 原「管弦樂器作品專題研究」必修課程，修訂為「管弦樂作品專題研究」。</p> <p>2. 原「管弦樂器教學專題研究」必修課程，修訂為「管弦樂團樂器教學專題研究」。</p> <p>3. 新增「主修(擊樂)」4 學分 4 小時必修課程及「擊樂合奏」2 學分 4 小時選修課程。</p> <p>4. 新增「管樂作品研究」、「弦樂作品研究」、「管樂教學法」及「弦樂教學法」選修課程，各 2 學分 2 小時。</p> <p>三、「鋼琴重奏」、「擊樂合奏」、「管樂作品研究」、「弦樂作品研究」、「管樂教學法」及「弦樂教學法」課程大綱如附件 2。</p>
辦法	經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請補齊教學大綱內容。</p>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 1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 96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(暑期班)課程結構及課程大綱。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已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96 學年度課程結構(附件 3)課程調整如下：</p> <p>(一)「音樂教育心理學」原授課年級為 2 年級，修訂為 1 年級。</p> <p>(二)「音樂教育哲學」原授課年級為 1 年級，修訂為 2 年級。</p> <p>(三)刪除「台灣鄉土音樂」、「中西音樂比較研究」、「台灣語言研究」。</p> <p>(四)新增「台灣民歌研究」、「台灣原住民音樂」、「民族音樂學導論」、「南管音樂研究」、「德國藝術歌曲研究」、「聲樂生理學」、「聲樂語韻學」、「兒童劇場」、「音樂教學法研究」、「爵士樂與即興演奏」、「台灣傳統戲曲研究」、「台灣傳統器樂研究」、「民族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」、「北管音樂研究」、「文武場音樂」、「樂團的經營與教學」、「音樂美學」、「劇場藝術」、「合唱教學專題研究」、「應用音樂創作」、「編曲與創作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究」、「音樂經營與教學」、「合唱作品專題研究」、「兒童音樂劇音樂製作」、「中國少數民族音樂」。</p> <p>三、「台灣原住民音樂」、「聲樂生理學」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4。(其他課程為音樂學系碩士班(日間班)原有之課程)</p>
辦法	經院課委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建議於修課規定增加跨選 9 學分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另修正說明三為「台灣原住民音樂」、「聲樂生理學」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4。(其他課程為音樂學系碩士班(日間班)<u>及暑期教學碩士班</u>原有之課程)</p>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 1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96 學年度音樂通識課程擬調整科目名稱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	<p>一、本校通識中心95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外部評鑑（審查），委員意見如下：</p> <p>1、「手風琴音樂欣賞」實際上是演奏與欣賞，何不取個確實的課名？</p> <p>2、「歌唱」英文名稱為Karaoke Singing，科目英文名稱有問題或有待進一步商榷。</p> <p>二、因應評鑑委員意見，「手風琴音樂欣賞」擬更名為「手風琴音樂演奏與欣賞」；「歌唱」英文名稱更正為「Singing」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；惟「手風琴音樂演奏與欣賞」之英文名稱請再配合修正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	擬刪除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「玩具與遊戲應用與設計」科目及新增文教法律相關科目。
決議	<p>一、同意刪除「玩具與遊戲應用與設計」一科。</p> <p>二、新增文教法律所「文化藝術與著作權」及「法律與人生」，並於 96 學年度開設。</p>

伍、散會